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747-04

修正案号: 39-162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客舱行李箱上的铰接螺栓和螺帽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747-25A3095R1上的波音B747-200型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6-07-10 39-9559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(ASB) 747-25A3095 1995 年 4 月 27 日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(ASB) 747-25A3095R1 1995 年 9 月 2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保证在顶部行李箱上安装铰接螺栓,本指令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(本指令生效前的18个月内已事先完成者除外)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,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747-25A3905或其R1版的要求, 对各顶部行李箱进行一次目视检查, 以确定行李箱上是否装有铰接螺栓和螺帽。

- 1. 如果装有铰接螺栓和螺帽,则已满足本指令的要求。
- 2. 如果没有安装铰接螺栓和螺帽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上述波音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,装上铰接螺栓和螺帽。
- B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5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4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2341